

和其他经营场所之间进行分配。这里涉及分配的时间和频次的问题。一般情况下,这个分配的时间和频次会根据会计核算日来确定,可以按月、按季、按半年或者一年分配一次。分配后,每个公司相应进行增值税的会计处理。

该案例中,费用的分配方式是按人头进行分配。E公司需要确认其自身、子公司和各个经营场所的人数,这个数字一般包含在预算中。比如预算显示,E公司有100人,A国和B国的经营场所分别有10人和30人,A国和C国的子公司分别有20人和40人。

接下来,需要根据跨境劳务的增值税规则做进一步的增值税处理:

(1) E公司和A国经营场所: E公司需要将1 000元分配给A国经营场所。对于E公司这1 000元的分摊,D国应该算E公司劳务出口给予增值税免税(零税率)。而A国应该视同该经营场所所有

价值1 000元的劳务进口,该经营场所按照反向征收机制应该按1 000元计算缴纳增值税,然后取得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权。

(2) E公司和B国的经营场所: 和A国经营场所一样。E公司将3 000元分配给B国经营场所,D国应该算E公司劳务出口给予增值税免税(零税率)。B国应该视同该经营场所所有价值3 000元的劳务进口,该经营场所根据反向征收机制按3 000元计算缴纳增值税后,取得进项税抵扣权。

(3) E公司和A国子公司: 二者之间的费用分摊应该有正常的商业协议。根据增值税的主规则,劳务的提供方是位于D国的E公司,劳务的接受方是位于A国的子公司。E公司分摊2 000元给A国子公司算劳务出口,D国给予E公司增值税免税(零税率)。A国应认为该子公司是劳务进口,按2 000元计算缴纳

增值税后取得进项税抵扣权。

(4) E公司和B国子公司: 二者之间的费用分摊应该有正常的商业协议。根据增值税的主规则。E公司分摊4 000元给A国子公司算劳务出口,D国给予E公司增值税免税(零税率)。B国应认为该子公司是劳务进口,按4 000元计算缴纳增值税后取得进项税抵扣权。

(5) E公司: 从A国的S公司进口了20 000元的增值税劳务后,实际只自用了10 000元。因此,只能抵扣这10 000元部分对应的进项税。剩余的进项税处理则要根据E公司所在D国对于E公司劳务出口的增值税政策。如果是出口免税,对应的10 000元的进项税就需要转出进入成本。如果是零税率,这部分增值税应该给予抵免或退税。☑

(作者单位:南京大学商学院
国家税务总局干部进修学院)
责任编辑 达青

图片新闻

《上海小微科创企业发展现状调研报告》发布



不久前,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(简称IPA AU)和上海田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简称田耘咨询)主办、蚂蚁创客空间协办的《上海小微科创企业发展现状调研报告》(简称调研报告)新闻发布会在上海召开。调研报告基于上海市300多家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,通过分析影响中小企业发展的科技创新、人才管理、融资管理、市场推广四大因素来剖析上海科创企业的生存状态,发掘自相关政策发布以来的落实情况,分析上海科创企业的生存变化,以寻找瓶颈突破点,实现互惠共赢。来自IPA AU、田耘咨询、蚂蚁创客空间相关人员以及教育行业、小微科创企业代表近60人出席了此次发布会,共同围绕上海小微科创企业的发展痛点、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以及未来的创新举措进行了探讨。

(本刊记者)